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 (1) 清盤程序之最新狀況
- (2)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的最新資料
- (3)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

1. 清盤程序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由原告人提出的清盤呈請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清盤呈請書已由原告人提交至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本公司認為該清盤呈請書毫無根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申請認可令(「尋求命令」)提交傳票(「傳票」)。傳票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進行。在法院可能作出其他指示或命令之前提下，預期傳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由法院裁定。

敬請股東注意，無法保證法院將授出尋求命令。倘尋求命令未獲授出而呈請書所尋求之清盤令獲頒佈，則於展開清盤後作出之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書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要求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出通函以後，本公司收到由要求者提名擔任本公司眾候任董事的簡歷以及由要求者發出之進一步要求通知。

本公司已針對要求者於進一步要求通知內所提議的決議案 1：「動議成立一個由張嘉裕先生為主席的特別調查委員會，來調查所有過去五年內有關借款、投資以及債務減免的交易記錄，尤其是對中東以及尼泊爾有關的交易，並報告是否有任何違反香港法律以及或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決議案 1」)尋求法律意見。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決議案 1 屬於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範圍且不適宜於股東特別大會時交付投票。除決議案 1 之外，其他進一步要求通知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

3.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公司將以補充通函的方式披露進一步要求通知附加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公司預期將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10個工作天前發出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為求符合上市規則第13.73條有關於10個工作天的規範，董事會決議將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舉行(「本次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計將於接近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依據相關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的指引，儘快發出補充通告有關本次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有意參加本次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注意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延期。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